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AEWIN Technologie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四、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汐止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辦事處。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位股東，其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刪除)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董事選舉辦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召集通知之方式，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分送。

第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一分派之。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則授權董事會決議

分派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 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